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晓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